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8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9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2年5月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事项 3，关于劳务派遣.....	9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1 年度，为明确股份权属，发行人员工周金梅将前期获取超额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谢祖华向周金梅支付转让价款 322.45 万元，周金梅收到款项后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同年，周金梅向谢祖华借入 100 万元用于购房；

(2) 立勤投资持有发行人 37.07% 的股份并由谢祖华实际控制，但谢祖华对立勤投资的出资比例仅为 0.06%。

请发行人：

(1) 说明周金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继续向谢祖华借款购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谢祖华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分析周金梅、黄丹转让超额股份是否涉及其他对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报告期内立勤投资履行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具体决策过程以及谢祖华在当中的主要影响方式，进一步分析谢祖华能否控制立勤投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周金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继续向谢祖华借款购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谢祖华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分析周金梅、黄丹转让超额股份是否涉及其他对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周金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继续向谢祖华借款购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周金梅向谢祖华出具的借据、购房合同、基金合同、谢祖华及周金梅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并经访谈谢祖华及周金梅，周金梅向谢祖华借款购房（2021 年 7 月）事项发生在谢祖华向周金梅支付超额股权转让款（2022 年 2 月）事项之前，因此不存在周金梅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继续向谢祖华借款购房的情形。

2022年2月，基于明确法律关系的考虑，中介机构建议将股权转让款与二人间除立鸿企管合伙份额认购款外的其他个人借贷往来事项分开结算，因此谢祖华向周金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并未扣除上述周金梅的100万元购房借款。周金梅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因借据约定的购房借款还款期尚未届满，故周金梅将该笔款项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未立即全额归还上述100万元购房借款，其计划按照借据约定分期归还上述借款（2021年6月周金梅向谢祖华出具借据，载明周金梅向谢祖华借款100万元用于购房，每年还款15万元）。2022年4月，因周金梅未归还上述购房借款，谢祖华催促其还款，获悉其已将上述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封闭期180天，2022年10月才可开放赎回，经双方协商，周金梅将于赎回理财产品后立即归还上述100万元购房借款。

综上，周金梅向谢祖华购房借款发生于超额股份调整前，而且已经约定周金梅分期归还购房借款。

2、结合与谢祖华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分析周金梅、黄丹转让超额股份是否涉及其他对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该等资金往来包括股权激励相关流水事项及个人借贷往来流水事项。

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之间的股权激励相关流水事项包括：周金梅、黄丹自筹资金及借款出资、自有资金偿还部分出资借款、收到谢祖华退回超额股份对应款项等，不存在异常。

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的个人借贷往来如下：（1）黄丹与谢祖华无其他资金流水往来，不存在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安排；（2）周金梅与谢祖华发生的个人借贷往来主要是由于购房等事项，经核查周金梅的借据、购房合同、付款流水，确认上述事项与本次股权激励无关。除此之外，二人无其他资金流水往来，因此不存在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

（1）经核查立鸿企管的工商档案及合伙人会议决议、周金梅、黄丹与谢祖

华签订的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转让立鸿企管超额股份事项已完成相关法定变更手续，转让行为已完成；

(2) 经核查深圳公证处分别就谢祖华与周金梅、谢祖华与黄丹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超额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公证书》，公证股份转让行为真实，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3) 经核查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的相关资金流水，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支付股权转让款和收到退回超额股份对应的转让款金额均符合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并无其他异常相关资金往来事项；

(4) 经访谈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并核查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转让超额股份不涉及其他对价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转让超额股份不涉及其他对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真实，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报告期内立勤投资履行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具体决策过程以及谢祖华在当中的主要影响方式，进一步分析谢祖华能否控制立勤投资

1、立勤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立勤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合伙协议第 7.3 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 取得、管理、维持、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2) 确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

合伙协议第 7.7 条约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在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后，可以自行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普通合伙人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严重损害合伙企业的利益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异议。

合伙协议第 7.11 条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除非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认缴出资额的合伙人且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具体转让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

责办理。

立勤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权，谢祖华作为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约定，其有权管理立勤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立勤投资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自主表决等，谢祖华可决定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股利是否分配，此外，谢祖华拥有立勤投资对发行人股权处置权的一票否决权利（上市锁定期届满后）。

2、立勤投资履行发行人股东权利的具体决策过程以及谢祖华在当中的主要影响方式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资料及立勤投资其他合伙人的确认，自立勤投资成立以来（2019年6月成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开会及立勤投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立勤投资表决情况
1	2019年7月	无	《关于公司先行代缴刘志优等12名自然人个人所得税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
2	2019年7月	无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3	2019年7月	无	《关于签署<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4	2019年7月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5	2019年10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6	2019年11月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立勤投资表决情况
7	2020年4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指定并由立勤投资授权苏涛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8	2020年5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9	2020年6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指定并由立勤投资授权苏涛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0	2020年10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1	2020年12月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2	2021年5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3	2021年9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
14	2022年1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5	2022年2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16	2022年4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立勤投资表决情况
17	2022年7月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参与表决

由上表可见，自立勤投资成立以来（2019年6月成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除外）均由谢祖华或谢祖华指定并由立勤投资授权的合伙人代表立勤投资表决，并由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作出最终决策，立勤投资其他合伙人对此均无异议。

结合上述，谢祖华作为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立勤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其有权管理立勤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立勤投资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自主表决等，谢祖华可决定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股利是否分配，此外，谢祖华拥有立勤投资对发行人股权处置权的一票否决权利（上市锁定期满后）；且自立勤投资成立以来（2019年6月成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除外）均由谢祖华或谢祖华指定并由立勤投资授权的合伙人代表立勤投资表决，并由谢祖华代表立勤投资作出最终决策。综上，谢祖华可控制立勤投资。

二、《审核问询函》事项3，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10%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降低至10%以下，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违规用工行为进行处罚；

（2）2021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平均人数为467人；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2,694人。

请发行人：

（1）说明2021年度各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情况，2021年平均人数占年末员工总数比例远超10%的合规性，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2) 说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是否属于对发行人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发行人违规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 2021 年度各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情况，2021 年平均人数占年末员工总数比例远超 10% 的合规性，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1、2021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考勤表、支付凭证及发行人说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月份	2021 年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员工总数 (人)	比例 (%)
1	593	1,938	23.43
2	505	1,802	21.89
3	460	2,191	17.35
4	550	2,360	18.90
5	432	2,511	14.68
6	351	2,582	11.97
7	401	2,689	12.98
8	505	2,687	15.82
9	556	2,504	18.17
10	491	2,515	16.33
11	458	2,535	15.30
12	297	2,694	9.93

注：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 月-11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此外，如以 2021 年劳务派遣平均人数 467 人计算，2021 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占年末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4.7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情形系 2021 年以来，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2021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较 2020 年度增长超过 50%，随着用工需求不断扩大，基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时效性的要求，加之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且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招工困难，故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且 2021 年度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此外，经核查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仅明确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上限，并未明确劳务派遣人数的计算方式，基于审慎考虑，公司以当月实际计发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计算人数，该等人员中，存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不足整月的情形，亦导致整体劳务派遣人数偏高。

2、2021年平均人数占年末员工总数比例远超10%的合规性，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第二十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该等规定并未明确劳务派遣人数的计算方式，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占2021年末用工总量的比例超10%的情形存在被认定为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情形后已积极整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总人数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各月均持续控制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10%以下，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用工认定的有权机关已确认不会就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法定比例问题，公司推进整改的方式主要为丰富招聘模式（如增加招工力度、积极参与招聘会及委托第三方代招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并转为正式聘用员工等，以降低劳务派遣比例。

经查阅相关委托招聘协议及支付凭证、相关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名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资料，2021年以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与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广东凯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辉煌达企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等签署委托招聘协议，委托该等公司代为招聘正式员工，同时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整改措施真实。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总人数已降低至用工总量 10%以下，2022 年 1-6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亦持续控制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10%以下，该等整改措施有效。

(二) 说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是否属于对发行人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发行人违规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风险

1、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是否属于对发行人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

(1) 劳务派遣违规用工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根据上述规定，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系对用人单位劳务派遣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具体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2)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

经查询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官方网站 (<http://www.baoan.gov.cn/>)，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系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的直属机构，其机构职能包括“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政策法规的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负责调处劳资纠纷”。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依炮尔的注册地址均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据此，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系对发行人违规用工认定、处罚的有权机关。

(3)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经核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以下简称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查询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系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行使劳动监察、年审、用工备案、仲裁、合同鉴证与审查、招聘、职介、教育培训、职业鉴定、入户、行政审批等职能（具体按机构编制部门有效批文开展业务）”。此外，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2 年作出的《关于设立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江、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的通知》（惠仲编[2012]6 号），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的主要任务包括“（八）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和年审工作。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组织查处劳动、社会保险违法案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劳动保障信访接待工作，负责辖区内劳资双方关系的协调与调解工作”。

经查询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官方网站（<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shswj/index.html>）及电话咨询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下简称仲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具体执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有权查处劳动保障违规行为，但相关行政处罚（如有）应由仲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作出。惠州民爆位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据此，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对惠州民爆违规用工认定的有权机关，但相关行政处罚（如有）应由仲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作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用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法定比例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后续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亦较小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如因劳务派遣违规，相关后果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则可能存在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经立案调查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撤销立案：……（二）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

2021年12月30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劳务派遣政府主管部门，以《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监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致函深圳市各区人力资源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该通知提及：各单位对...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此外，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一百条规定，对市场主体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教育劝导后予以纠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法定比例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罚款，且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如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可以不予处罚。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加大整改力度，2022年1-6月，当月劳务派遣人数均持续控制在用工总量的10%以下，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故发行人后续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较小。

（2）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1月印发的《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9年修订版）》，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第六十四条规定，针对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

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法定比例的违法行为，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占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比例超过 10%、在 40%以下（含 40%）的，违法程度一般；比例超过 40%、在 70%以下（含 70%）的，违法程度较重；比例超过 70%的，违法程度严重。

此外，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 50%以上不足 100%的。第十二条规定，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 100%以上的。第十七条规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修订编制本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据此，针对未制定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参考前述规定编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综上，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月劳务派遣总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25%，根据前述裁量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不予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认为鉴于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依炮尔已积极整改，目前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违法行为，不会就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事项对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依炮尔做出行政处罚；此外，经走访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惠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确认该所不会就惠州民爆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进行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自 2019 年至访谈日（2022 年 4 月 8 日），惠州民爆亦不存在劳动用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超法定比例事项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法定比例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且该

等违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约定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用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八 月二十四日